

屯門區議會轄下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周穎欣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列席者：

關可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陳奕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慧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5
李奕敏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屯門公園）
梁志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許剛豪先生	香港消防處屯門消防局局長
廖正軒先生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牌照/新界）

梁駿偉先生
李啟智先生
蔡炳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屯門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屯門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屯門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代表、屯門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小組」)第一次會議。

II. 成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成員的缺席申請。

III. 討論事項

(1) 「夜屯園」夜市活動及場地布置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4 號)

3.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方婉華女士簡介文件。

4. 方女士簡介「夜屯園」夜市活動及場地布置安排。是次活動將於 2024 年 4 月 13 至 14 日於屯門文娛廣場舉行，夜市活動的時間為晚上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而夜間音樂表演的時間為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正。是次活動結合夜市、霓虹燈裝置藝術及音樂元素，期望促進屯門區夜經濟，鼓勵市民外出消費，亦為市民提供一個位置便利的一站式飲食、休閒及購物好去處。

5. 經討論後，成員建議重點綜述如下：

	項目	意見
1	活動安排	- 將懷舊霓虹燈設定為活動主題，而藝術團體的音樂表演亦應圍繞相關主題，帶動活動氣氛及吸引觀眾； - 預留演出名額予區內的青年團體作多元化及非傳統式的表演，例如：屯門沙灘節青年 band show 比賽中獲獎的樂隊，以及夜光表演等； - 邀請有號召力或與屯門區有關聯的司儀和表演嘉賓，使演出更有感染力； - 邀請議員及嘉賓穿著特色懷舊服飾配合霓虹燈裝置，以吸引參加者拍照； - 於晚間音樂表演完畢後安排較安靜的表演，盡量減低活動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如日後有機會再次舉辦夜繽紛活動時，可考慮在內地長假期間及選擇在區內其它地點舉辦，並新增煙火表演及延長音樂表演時間。
2	場地布置	- 典禮台前方可擺放豆袋梳化或其他較悠閒的桌椅，以製造輕鬆的氣氛予市民欣賞表演及享受美食； - 活動範圍可由屯門文娛廣場擴展至屯門大會堂前面的空地位置，並於該處放置高身桌椅，供市民使用； - 向巴士公司租借懷舊巴士於活動中展出，以吸引巴士迷到場拍照； - 提供足夠的垃圾桶，以應付活動需求。
3	攤檔安排	- 建議增加攤檔的數量，而食物類攤檔應佔大多數； - 建議在場內售賣懷舊小食，並研究售賣酒精類飲品的可能性； - 建議攤檔要採用環保物料以推廣環保信息； - 如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反應熱烈，可考慮提供更多攤檔予青年負責經營。
4	宣傳工作	- 期望盡快展開活動宣傳工作，建議於區內商場、關口、屯門公路轉車站等位置作宣傳，亦可採用不同社交平台及透過區議員的網絡協助宣傳； - 建議派發汽球，吸引行經附近商場的年輕家庭前往會場。
5	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	- 建議於關口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市民往返屯門文娛廣場； - 視乎需要，當活動於 10 時 30 分結束後，增加巴士班次及延長邊境巴士的服務時間以疏導人流。

6. 方女士綜合回覆時表示，是次活動以霓虹燈裝置為活動主題，展示香港新舊文化交融及屯門區充滿活力的一面。而在揀選攤檔方面，是次活動會著重攤檔是否能提供更多優惠、免費試食等宣傳噱頭，亦會積極邀請附近的商場合作，以吸引更多人流。然而，如活動涉及售賣酒精類飲品，必須申領酒牌及尋求相關部門同意，故是次活動暫未考慮。此外，大會預留了兩個攤檔予本區兩個青年委員會負責營運，建議可考建舉辦工作坊，例如讓青年人學習製作霓虹燈，並將製作霓虹燈的過程拍攝成短片，於活動中播放。

7. 她續表示，除了派發傳單及張貼海報等傳統的宣傳方法外，是次活動會利用不同社交媒體以增加曝光率。就評估活動成效方面，她相信是次活動有助增加屯門文娛廣場的夜間人流，亦可考慮向攤檔檔主了解活動期間的營運情況。

8. 關專員進一步表示，是次活動名為「夜屯園」，希望透過夜市活動為屯門區居民帶來歡樂氣氛，並改變居民的生活習慣以推動本區的夜經濟。此外，是次活動擬邀請屯門各界慶祝屯門新市鎮金禧活動籌備委員會及屯門各界協會作夥拍團體舉辦活動，兩個團體在區內擁有豐富的地區網絡，故可協助邀請更多區內人士及大小商戶參與活動。同時，為吸引更多青年參與是次活動，故特意邀請是次屯門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屯門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代表列席會議。

9. 關專員續表示，是次活動的其中一個主題元素是傳統霓虹燈，有別於 LED 霓虹燈，傳統霓虹燈是香港本土特色之一。霓虹燈裝置可提供機會讓居民近距離觀賞傳統霓虹燈，傳統霓虹燈裝置可反映香港的懷舊特色，同時在設計時會考慮要求承辦商的作品須結合新興元素。民政處現正考慮向專門保育霓虹燈的團體借用懷舊霓虹燈於活動中展出，同時亦會在現場設置新製作的霓虹燈裝置，稍後會與有關政府部門討論，期望延長霓虹燈裝置的展示期。

10. 關專員表示，因應屯門文娛廣場的空間所限，是次活動可容納的人數有限制，故首要活動對象為屯門區居民，期望日後累積更多經驗後可擴大目標至區外人士及遊客。是次活動會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宣傳，視乎資源許可亦可考慮其它宣傳方式。就活動的交通問題，稍後可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與運輸署作跟進。

[會後按語：屯門區議會主席收到屯門各界協會及屯門各界慶祝屯門新市鎮金禧活動籌備委員會的來函，表示希望參與合辦「夜屯園」夜市活動，並會在社區參與計劃下夥拍工作小組及民政處籌辦是次活動。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2 月 14 日以電郵傳閱諮詢議員的意見，並在收到絕對多數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後，通知議員上述建議方案已獲通過。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活動對提振地區經濟的效益，民政處及合辦團體建議將「夜屯園」的 2 晚活動延長至 3 晚，即由 2024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星期六及日）改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星期五至日）；並將攤位數目由 20 個增加至 26 個。工作小組秘書處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電郵傳閱諮詢成員的意見以便備悉最新安排。

運輸署已備悉本會建議，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夜屯園」3 晚活動結束後，加開 B3 或 B3X 班次以便在深圳灣口岸的開放時間結束前(即凌晨零時)接載市民返回內地。為此，運輸署已提醒巴士公司必須密切留意活動結束後的情況，並按乘客需要提升相關服務。]

(2) 設置特色裝置藝術品

11. 主席請民政處方女士簡介有關設置特色裝置藝術品的安排。

12. 方女士表示，民政處擬製作霓虹燈裝置作特色藝術品展出，建議可設置於行人天橋上蓋位置（面向屯門輕鐵站及面向屯門大會堂方向）及屯門文娛廣場近天幕位置（即以往擺放聖誕燈飾之位置），稍後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作進一步商討以落實擺放位置。小組同意交由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3) 各項臨時牌照事宜

13.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簡介有關臨時牌照的安排。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曾女士簡介申請非指定用途使用場地的程序及所需資料。康文署在收到有關資料後，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並會與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梁先生簡介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程序，並建議申請人盡早遞交申請，以便食環署處理及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盡快發出臨時牌照。

16.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許先生簡介有關消防安全及場地設置方面的規定，當食環署或康文署收到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後，消防處會就有關申請作出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17.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梁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進行樂器演奏、舞獅舞龍表演或任何武術表演，均須向警務處申領許可證。

18. 方女士表示，是次活動會以多元化為準則去揀選攤檔經營者，如同類型的申請太多，則會優先考慮有特色的攤檔，並在完成揀選攤檔後邀請食環署向獲選人介紹相關程序及遞交牌照申請。為避免影響夜市活動運作，是次活動會要求申請人承諾完成兩日的夜市。

[會後按語：承辦攤檔的申請表格已列明活動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亦要求申請人承諾完成三日的整個夜市活動。]

(4) 向區內大型商場發出邀請配合夜市活動推出優惠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4 號）

19. 主席請成員省覽文件，並請民政處林先生簡介文件。

20. 林先生簡介有關邀請區內大型商場配合夜市活動推出優惠的安排及建議邀請商場名單。

21. 經討論後，成員建議重點綜述如下：

- 建議是次活動不必只局限在攤檔範圍，可進一步擴展至周邊商場，故建議將活動名稱中的「園」改為「圓」；
- 建議考慮邀請鄰近商場協助宣傳，如透過商場官網或電話應用程式作宣傳；
- 建議考慮讓市民在附近商場消費後，可前往「夜屯園」領取以小朋友為對象的紀念品，以吸引市民帶同小朋友到場參加；
- 建議是活動可派發紀念品，例如氣球等，以便活動當日市民在附近逛商場時見到相關紀念品，就會被吸引前往活動場地
- 建議加強與商場合作，提供不同優惠予市民，例如泊車優惠等，吸引他們到商場消費及參與「夜屯園」活動。
- 建議如鄰近商場設有大型 LED 螢幕，可考慮直播夜間音樂表演，讓商場內的市民欣賞。

22. 方女士回應表示，可考慮將飲食範圍由屯門文娛廣場擴展至屯門大會堂前面的空地位置，但必須符合相關的牌照要求。另外，就泊車優惠及直播夜間音樂表演等安排，稍後可與商場再作討論。

23. 關專員表示，認同可考慮將「夜屯園」活動概念擴展至周邊商場，並已向部份商場的母公司介紹「夜屯園」活動，稍後會直接與各商場接洽，成員可就商場活動優惠提出建議，民政處參考成員意見後會與各商場作進一步討論，期望是活動可與商場及商戶達至互惠互利的雙向合作，促進屯門區的夜經濟。至於將飲食範圍擴展至屯門文娛廣場外的附近位置，則可與相關部門作進一步商討。另外，就派發紀念品，歡迎成員提出建議，但同時亦希望活動符合環保原則，避免造成浪費。

IV. 下次會議日期

24.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35 分宣佈會議結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成員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C/39 (2024)

日期：2024 年 3 月